

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附属区房建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19)32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2)537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25%:75%,招标人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路线起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接江肇高速公路,经蓬江区杜阮镇,鹤山市共和镇,新会区大泽镇、会城街道、双水镇,终于江门市新会区崖南交贝石村,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路线长度为 54.343km,扣除虚交长度后的里程长度为 53.355km,设特大桥 18470.592m/1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以下同),大桥 7074.96m/20 座,中桥 317.64m /4 座;设特长隧道 3291.5m/1 座(双洞平均长,以下同),中隧道 969m/1 座;设迳口(枢纽)、富美、崖门、崖南(枢纽)共 11 处互通立交。

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2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路基 1/100;路基宽度: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7.0m;设计桩号为 K0+000~K54+343.045,路线全长 54.343km,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 1225198.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841238.02 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	FJ	K0+000 ~ K54+343.045	54.343km	管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集中居住区、崖门服务区、交警楼、办公楼、附属用房等的房建工程(含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等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工程)、户外工程(包括场地围筑、户外道路、给排水、电气等)、其他配套设施设施,及收费天棚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2月15日 至 2022年12月21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jtcbz.gdcd.gov.c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 售后不退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 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年01月10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40号之二
邮政编码： 529101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0750-8220993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
贸大厦西塔7楼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人： 赵工、王工
电话： 020-87575800 转 826 或 807
传真： 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件： bjzj90122@126.com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